

八、推进注册会计师和代理记账行业管理工作

(一)推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四类”突出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2023年,核验筛查1297名注册会计师专职执业资料,分两批公示通过年检的1149名注册会计师;全年注销36名注册会计师,57名注册会计师转为非执业会员。排查梳理出8家超期未到财政部门申请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督促其完成整改工作。未发现会计师事务所存在超出胜任能力执业问题。未发现存在网络售卖审计报告行为。

(二)联合自治区税务局和市场监管局开展2023年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组织全区各级财政部门通过系统核查、机构自查、实地核实等多种方式开展检查,根据检查情况确定涉及“无证经营”“虚假承诺”机构名单,进行相应处理处罚,督促机构及时整改。2023年被处理处罚的“无证经营”和“虚假承诺”机构数占比分别较上年下降了60.08%和51.69%。

(三)印发广西加强和改进代理记账工作实施方案。指导市县财政部门 and 代理记账行业协会从9个方面推进代理记账工作闭环管理,强化行业监管。

九、加强会计学术研究交流

(一)围绕财政中心工作,以问题为导向,紧扣重点、热点、难点工作开展课题研究。《企业会计信息质量对财政高质量发展影响机制研究——以广西为例》获2023年财政系统重点调研课题一等奖。

(二)发挥会计学会平台作用,推进会计人才小高地重点课题建设。2023年度申报的小高地课题共207项,经对照标准严格评审后确定立项课题100项。

(三)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联合举办“数字经济与区域合作”研讨会,促进广西“十百千”高端会计人才深化对数字经济、数据交易与定价的认识,助力广西数字经济发展。参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联合主办的“中国—东盟人力资源服务博览会”,借助博览会平台展示广西会计管理工作成效。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供稿 赖建军执笔)

海南省会计工作

2023年,海南省会计管理工作立足“管制度、管行

业、管队伍”的基本职能,推进会计改革与发展,抓好行业和人才队伍“两个管理”,依法整治行业秩序,培养造就高水平会计人才队伍,助力海南经济社会发展和自贸港建设。

一、强化监督管理职责职能,落实法治化要求

开展注册会计师行业突出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完成18家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执业质量检查,海南省财政厅对2家会计师事务所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4名出具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予以警告。海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对1家会计师事务所和4名注册会计师予以行业自律惩戒。完成2023年全省注册会计师年检,符合专职执业人数611人,发文注销20人。组织市县财政局对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居(村)委会共397户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共发现225户违规问题金额286702万元。其中,保亭县责令6家企业补缴税款1868.47万元,责令1家事业单位补缴非税收入67.38万元;三亚市查处1家企业,责令补缴税款34.58万元。完成全省558家2022年代理记账机构年度备案工作,2022年代理记账业务总收入20184.07万元,代理客户数量61838户,从业人员数量2670人。完成全省行政事业单位2022年度内控报告编报工作。召开全省内控体系建设培训会议,总结通报2022年度内控编报工作情况,开展内控报告的编报质量及重点数据填报情况检查,全省编制单位从2021年度的5412家增加到2022年度的5484家。制定印发会计建账监督管理办法。探索构建会计建账协同监管和联动应用机制。支持多部门多系统实时共享信息和协同监管,通过扫描统一建账识别码获取财务数据并进行监管核查,核查结果全程留痕。

二、加强会计人才队伍建设,落实专业化要求

开展会计考试制度创新与改进服务工作。允许外籍人员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参加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其所获资格证书全国有效,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更多会计人才支持。2023年外籍人员在琼参加会计中级资格考试3人,其中1人取得中级资格证书。在三亚市设置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考点,政策惠及三亚、五指山、东方、乐东、保亭、陵水等6个市县2958名考生。开展考场编排改革试点工作,2023年中级会计资格考试在海南大学和海南师范大学2个考

点按15%的比率对考场机位试行超排；申请参加陕西等9省市跨区域联合评卷，节约公共资源，提高工作效率。2023年，会计专业技术初、中、高级资格考试（海南考区）报考人数51345人次，获得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6213人、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1516人、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274人。修订职称评价制度，完善人才评价体系。修订《海南省正高级会计师评审办法（试行）》和《海南省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条件（试行）》，联合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印发《海南省会计人员高级职称评价条件》，允许已取得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全科合格证书或具有境外会计师资格，已认定为海南自由贸易港高层次人才的相关人员直接参加高级会计师评审，拓展参加会计人员高级职称资格评审对象范围，畅通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制度与会计职称制度互评互认通道，促进国内国际会计专业人才在海南就业创业自由化便利化。2023年，全省201人申报高级会计师评审，其中118人取得高级会计师资格；申报高级会计师评审的201人中，取得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全科合格证书的22人，其中15人获得高级会计师资格。全省16人申报正高级会计师评审，其中9人取得正高级会计师资格。组织100名海南省历届会计领军（后备）优秀人才开展“回炉式”集中培训。海南省第四期会计领军（后备）优秀人才培养班的97名学员结业。海南省财政厅、省委人才发展局、省国资委联合印发《海南省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项目实施方案》。

三、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体系，落实规范化要求

印发《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市县信息系统和资金支付安全管理的通知》，加强市县信息系统和资金支付安全管理。印发《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会计基础工作补充通知》，对提高会计核算业务的时效性、完善会计报表体系和装订要求及会计档案归档移交等业务进行规范。印发《会计站业务规范化管理制度》，对会计集中核算模式下省财政国库支付局会计站业务岗位设置及职责、部门预算审核、财务报账审核、会计核算、会计业务自查等10个方面进行规范，建立会计站常规业务工作清单、会计工作负面清单。开展省财政国库支付局会计站及市县支付局业务规范化考核工作，对财务报账审核、会计账务处理及会计档案管理等会计业务进行检查。加强对预算单位及市县支付局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全年开展省直各部门（单位）、省财政国库支付局会计站及市县支付局业务培训4次，参训人次超过600。

推进长期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及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保障性住房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入账工作，截至2023年底全省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保障性住房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入账金额为3046.68亿元。按照“全省一盘棋”工作理念，优化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功能。组织加强系统建设，统一核算规则、明确核算要求、严格规范管理，实现财政总决算、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与总会计核算模块互联互通，实现财政总决算和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相关数据从总会计账自动提取。结合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要求，梳理本年预算结余与盈余差异事项，在单位会计核算模块增设本年预算结余和盈余差异选项及《本年预算结余与盈余调节表》，预设40条差异规则，可根据单位经济业务事项自动匹配差异类型。

四、建设和应用监管服务平台，落实数字化要求

2023年5月1日，海南省会计管理服务平台正式上线运行，为全省会计人员和机构提供“一站式”网上办事服务。全面使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推动各类会计政务事项线上集中统一办理，完成7家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和4家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备案，42项会计师事务所（分所）信息变更，1家会计师事务所跨省迁移，67名注册会计师批准注册，238名注册会计师办理转所手续。完成注册会计师行业电子证照的发放与归集，加强电子证照共享应用，推动电子证照在更多政务服务领域应用和全国互通互认。整体协同推进中小事务所审计业务数字化函证。与中国银行业协会合作对接共建“银行函证区块链服务平台”，搭建“海南中小所对接数字化函证平台支持系统”，推行“点对多”升级版的服务标准，率先在全国实现首个省域中小所银行函证业务数字化全覆盖。搭建海南省会计建账监督管理平台，打造“一个单位、一个统一建账识别码、一套账”的建账监管体系，实现“链上登记、链上备案、链上变更、链上注销、链上协管”等建账业务全程监控。开展会计核算数据整合工作，梳理高校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要素设置差异，为非一体化系统核算数据接入工作提供业务支持，逐步将外部系统的核算数据接入财政系统进行数据汇总。开展会计数据信息可视化功能建设，通过可视化图表，直观展示各行政区划的财务会计、预算会计、预算执行进度等数据信息，实现海南省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数据信息汇总统计及分析应用。

（海南省财政厅供稿）